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若尔盖县包座乡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包座乡中心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牦牛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若尔盖县牦牛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.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肉类（猪肉、鸡肉及其他畜禽肉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市盛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7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蔬菜、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汉绿丰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若尔盖县丰润农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